

清淤施工合同

项目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 勉县勉阳街道办事处

施工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 勉县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, 本着互相协作, 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, 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(一) 工程名称: 仓台社区五斗渠及汉滨六路涵洞清淤工程

(二) 工程地点: 仓台社区五斗渠通汉滨六路

(三) 工程内容: 五斗渠清淤、疏通涵洞

(四)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总价: 6400.00 元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天。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3 日, 竣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8 日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。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第五条 责任范围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- 1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- 2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- 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①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- 2、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及时清理完挖出的淤泥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

甲方盖章: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

乙方盖章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5.6.2

仓台社区四斗渠清淤及汉滨六路涵洞疏通 工程清单

挖机 70 型：15 小时 $\times$ 180 元/时=2700 元

清运淤泥、杂物：50 车 $\times$ 50 元/车=2500 元

人工：12 个 $\times$ 100 元/天=1200 元

共计：64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元整。）

勉县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